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18〕4514号

关于长葛市玉立机械厂（普通合伙）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注销的批复

长葛市玉立机械厂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单位关于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因生产原因不再使用Ⅱ类射线装置，符合注销条件。现同意你公司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原许可证正、副本收回。

 2018年4月2日